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有2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勘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5,06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13,869,212股变更为313,804,147股，注册资本由313,869,212.00元变更为313,804,147.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勘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于海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号码：0851-85825757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